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828030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26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中科嘉美（广东）生命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大学路101号16栋501-1单元

代理机构 抖尘（重庆）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家具或地板用抛光剂；研磨剂